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共富办〔2021〕3号

关于公布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 首批试点名单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十四届九次全会精神，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加快形成更多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完成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首批试点遴选工作。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自愿申报、设区市人民政府审核、领域内外专家和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审，确定六大领域、共计 28 个试点。

缩小地区差距领域：丽水市、温州泰顺县、嘉兴平湖市、衢州龙游县。

缩小城乡差距领域：湖州市、杭州淳安县、宁波慈溪市、金华义乌市、台州路桥区、台州仙居县、丽水松阳县。

缩小收入差距领域：温州鹿城区、绍兴新昌县、金华磐安县、舟山嵊泗县。

公共服务优质共享领域：宁波市、杭州富阳区、温州瓯海区、台州三门县。

打造精神文明高地领域：衢州市、嘉兴南湖区、绍兴诸暨市、金华东阳市。

建设共同富裕现代化基本单元领域：绍兴市、杭州萧山区、宁波北仑区、湖州安吉县、衢州衢江区。

经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同意，现予以公布。各试点单位要按照试点工作要求，抓紧编制三年行动计划，围绕重点领域大胆创新、积极探索，加快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标志性成果，形成良好的示范效应。

浙江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7月23日

抄送：各设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7月26日印发
